

藥事人員中藥執業法規

藥師法

第 15 條 藥師業務...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除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亦得經由修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為之；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 中藥之販賣、監製及調劑，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藥事法有關規定，訂定辦法管理之。

藥事法

第 1 條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及其有關事項。

第 4 條 本法所稱藥物，係指藥品及醫療器材。

第 10 條 本法所稱固有成方製劑，係指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選定公告具有醫療效能之傳統中藥處方調製（劑）之方劑。

第 15 條 本法所稱藥品販賣業者，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

- 一、經營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 二、經營中藥批發、零售、調劑、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第 35 條 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親自主持之藥局，得兼營中藥之調劑、供應或零售業務。

第 103 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

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中藥 藥事 發展

2002

WHO 2002~2005 傳統醫藥全球策略(2002/5/26)：

建議各國傳統醫學發展納入現有醫療政策，並設立專責機構積極辦理。

2003

日本：

80所醫學院必修「東洋醫學」，並列入國家醫師執照考試。

2004

WHO 2004~2007 醫學策略：

對傳統醫學的國家政策方面，應制訂新的目標與新的內容，以期

有效推動。

2005

加拿大安大略省：

立法承認中醫藥，並成立中醫藥監管局。

2008

全聯會中藥發展：

藥師專業與調劑權之灘頭堡，不論藥之分類方式藥師專業與調劑權完整性不容切割。

考試院：

藥師執照考試科目，增加明列「中藥學」。

2009

全聯會中藥發展：

藥師為健康產業之尖兵，以專業、關懷、助人為方法，全民健康為目標，加以推動。

衛生署：

召開「研商藥事法103條相關條文修正事宜」會議(2009/11/17)

2010

日本厚生勞動省：

推動中西醫結合「統合醫療」

香港大學：

成功利用中藥砒霜研發出治療血癌口服處方藥，治癒上百名白血病患者，並取得美國國家專利。

北京市衛生局：

全球首個預防和治療新流感中藥

「金花清感顆粒」開始供應。

全聯會中藥發展：
醫藥合作~以合作為前提之分工
才能達到分工合作之目的。

衛生署：
召開「研議中醫診所條劑中藥相
關人力事宜」會議(2010/6/9)

台灣(2010/09/08)：
八名前後任立委因中藥商行賄案，
二審全部判處7-8年不等徒刑重
罪。

2011

藥師全聯會：
李理事長率幹部拜會中醫師公會
全聯會孫理事長及其團隊。
(2011/2/16)

經濟部工業局(台灣)：
中藥製劑年產值約60億元(新台幣)，
出口3億元(新台幣)，預估
至101年時有機會增至150億元。

全聯會中藥發展：
藥者父母心，視病猶親、痾瘵在
抱；下雨天嗲嚟行；菩薩心、濟
世情。

歐盟：
2011年5月實施「傳統植物藥指令」

各大媒體，台灣：
衛生署擬開放以修50小時課程方
式讓已在非法調劑中藥者取得調
劑資格。(2011/5/5)

全聯會中藥發展：
藥師誓死捍衛全民健康與用藥安
全，堅決反對非法人員(密藥)調劑
中藥。(2011/5/6)

衛生署新聞稿：
政府正式聲明否決採修課讓已在
非法調劑中藥者取得調劑資格案
(2011/5/14)

全聯會中藥發展：
捍衛全民健康與用藥安全，推動
合理中藥調劑給付及調劑量。

2012

全聯會中藥發展：
1、輔導各地方藥師中藥發展。
2、推動合理中藥藥事服務費、期
許藥學生中藥學分必修。
3、藥師提供全方位藥事服務：結
合社區藥局藥師、診所藥師。
4、結合衛生署「中醫藥就醫用藥
安全衛生教育模式」推廣，百
年樹人。

小兒常用中藥

一、生理學

依《景岳全書》幼兒，三十二日為一變，六十四日為一蒸。變者變生五臟；蒸者，蒸養六腑；長氣血而生精神，益智慧也。

二、治則

望診為主，觸診、聞診為輔，問、切診次之。

嬌肺與稚脾：運用食療、按摩推拿、低劑量藥療來養脾與護肺。

三、常用方藥

1、溫潤化火粥：

麥冬 10g、糯米適量、冰糖少許

2、雪梨膏：

雪梨汁 25 mL、生薑汁 5 mL、蜜 12 mL、薄荷末 4 g、水 100 mL (文火燉一小時)

3、滲濕健脾粥：

山藥 10 g、茯苓 10 g、米適量

4、壯兒膏：

山藥 5 兩、桂圓 2 兩、山查 1 個、冰糖 16 g (隔水蒸一小時)

四、中藥個論：

1、龍眼肉（補心脾）

性味：甘溫。

入經：歸脾。

功用：益腎長智，（一名益智）養心補血，故歸脾湯用之。

主治：治思慮勞傷心脾，及腸風下血。

別名：桂圓。

2、山查（瀉滯氣，消積，散瘀，化痰。）

性味：酸甘鹹溫。

功用：健脾行氣，散瘀化痰，消食磨積。

主治：發小兒痘疹，止兒枕作痛。

副作用：多食令人嘈煩，易飢，反伐脾胃生發之氣。

品種：有大小二種，小者入藥。

別名：一名棠棣子。

炮製：去皮核用。

3、梨（潤肺、瀉火、清熱）

性味：甘微酸寒。

功用：潤肺涼心，消痰降火，止渴解酒，利大小腸。

主治：治傷寒發熱，熱嗽痰喘，中風失音。

切片貼湯火傷。

禁忌：多食冷利，脾虛泄瀉及乳婦血虛人忌之。

炮製：搗汁用，熬膏亦良。（加薑汁、蜂蜜佳，清痰止嗽。與萊菔相間收藏，則不爛，或削梨蒂扞萊菔上。）

4、山藥（補脾肺、瀉精氣）

性味：味甘。

歸經：色白入肺，歸脾，入脾肺二經。

功能：補其不足，清其虛熱。

固腸胃，潤皮毛，化痰涎，止瀉痢。

主治：肺為腎母，故又益腎強陰，治虛損勞傷。

生搗傅癰瘡，消腫硬。

藥材：色白而堅者入藥。

別名：古名薯蕷。

5、茯苓（補心脾，通，行水）

性味：甘溫。

功能：甘溫益脾助陽，淡滲利竅除濕。

色白入肺瀉熱，而下通膀胱（能通心氣於腎，使熱從小便出，然必其上行入肺，能清化源，而後能下降利水也），寧心益氣，調營理衛，定魄安魂（營主血，衛主氣，肺藏魄，肝藏魂）。

主治：治憂恚驚悸（心肝不足），心下結痛，寒熱煩滿，口焦舌乾（口為脾竅，舌為心苗。火下降則熱除）。

咳逆（肺火）嘔噦（胃火），膈中痰水（脾虛），水腫淋瀝，泄瀉（滲濕）遺精（益心腎。若虛寒遺溺、泄精者，又當用溫熱之劑峻補其下。忌用茯苓淡滲之藥）。

小便結者能通，多者能止（濕除則便自止），生津止渴（濕熱去則津生），退熱安胎。

藥材：松根靈氣結成，以大塊、堅白者良。

炮製：去皮，乳拌蒸，多拌良。

白者入肺、膀胱氣分，赤者入心、小腸氣分（時珍曰：白入氣，赤入血），補心脾白勝，利濕熱赤勝。

皮，專能行水，治水腫膚脹

配伍：惡白藜。畏地榆、秦艽、龜甲、雄黃。忌醋。

6、麥門冬（補肺、清心、瀉熱、潤燥）

性味：甘微苦寒。

功能：清心潤肺，強陰益精，瀉熱除煩。

消痰止咳，行水生津。

主治：治嘔吐，痿蹶，客熱虛勞，脈絕短氣。

禁忌：性寒而泄，氣弱胃寒人忌用。

藥材：肥大者良。

炮製：去心用，入滋補藥酒浸。制其寒。

配伍：地黃、車前為使，惡疑冬花、苦參、青箱、木耳。

